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考评的意见

【字体：[小](javascript:doZoom(12)) [中](javascript:doZoom(14)) [大](javascript:doZoom(18)) 】　　【发布日期：2015-10-30 14:59】　　【来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人：】

(余府发〔2015〕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一、考评原则

　　略。

　　二、考评对象

　　（一）工业园区。

　　（二）工商注册、税收解缴关系在新余辖区的工业企业。除市场开拓奖外，参评企业必须在新余辖区有生产制造基地，其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信用等级BB以上。

　　以下企业不参与考评：

　　1.企业使用的生产工艺或主导产品列入国家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的，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的。

　　2.在廉政建设或反腐败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税收缴纳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

　　3.国有垄断性或特许经营类企业可参评诚信经营、科技创新、新入规和上市方面的奖励，不参与其他奖项考评。

　　三、奖项设置

　　为表彰奖励在我市工业发展中有突出贡献和典范作用的工业园区和优强企业，设置园区发展提升奖、发展贡献奖、项目推进奖、科技创新奖、市场开发奖、诚信经营奖等奖项。

　　（一）园区发展提升奖。

　　园区发展提升奖表彰在全市工业园区考核评价中表现优秀的园区。考评依据为《新余市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办法》 (余园区办字〔2014〕2号)，考评的主要内容为规模效益、产业集聚、技术创新、资源能源节约、生态建设、工作服务等方面。奖励标准为：根据考评得分情况，对得分75分(含)以上的园区，分档次进行奖励。

　　1.国家级工业园区，按考评实际得分计算奖金，每分奖励3万元，总数精确到万元。

　　2.省级工业园区，按考评实际得分计算奖金，每分奖励1万元，总数精确到万元。

　　3.其他工业平台，按考评实际得分计算奖金，每分奖励0.75万元，总数精确到万元。

　　（二）发展贡献奖。

　　发展贡献奖表彰奖励对全市工业经济引领带动作用强，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贡献突出的企业。奖励标准为：

　　1.对当年上交税金总额2000万元(含)以上，且同比有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2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奖励10万元；5000万元(含)-1亿元的，奖励20万元；1亿元(含)-2亿元的，奖励30万元；2亿元(含)-5亿元的，奖励40万元；5亿元(含)-10亿元的，奖励60万元；10亿元(含)以上的，奖励80万元。

　　2.当年新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3.对企业劳动就业、劳动关系、社会保险、人才培养引进和企业文化等社会贡献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细则见附表），按得分高低评定一等奖2名，各奖励20万元；二等奖4名，各奖励10万元；三等奖6名，各奖励5万元。获奖企业考评得分不能低于80分。本款与第⑴款获奖企业重叠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只奖一项。

　　（三）项目推进奖。

　　项目推进奖表彰项目投资大、建设速度快、综合效益好的企业，所建项目为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含)以上，已办理立项或备案，项目建设进度符合立项文件建设年限要求，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工业项目。获奖项目如已享受省、市贷款贴息等资金支持的，只授予奖牌。奖励标准为：

　　1.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项目，投产当年奖励5万元；当年开工当年竣工投产的，奖励10万元。

　　2.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含)-1亿元的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尚未投产的，奖励5万元；当年投产的，奖励10万元；当年开工当年竣工投产的，奖励20万元。

　　3.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上的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尚未投产的，奖励10万元；当年投产的，奖励20万元；当年开工当年竣工投产的，奖励40万元。

　　（四）科技创新奖。

　　科技创新奖表彰在创新能力建设、技术研发、品牌创建及产学研合作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的企业。获奖企业（含项目）已由市相关职能部门通过项目支持或现金等方式进行过奖励的，只授予奖牌。奖励标准为：

　　1.凡获得国家级、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企业，根据不同的获奖等级，按上级奖励金额给予企业100%的匹配奖励。

　　2.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质检中心等国家级研发机构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资金或设备)；经省有关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质检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设立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的，经认定后一次性奖励5万元，其中申报获批为国家级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3.对当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荣获省著名商标和省名牌产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荣获市知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荣获国家或省级新产品(含重点新产品)证书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万元。

　　4.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化制定活动，凡作为第一起草者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的单位，标准发布后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非第一起草者的主要参与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

　　5.鼓励企业实施专利。对实施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且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企业给予奖励，经评审取得前5名的发明专利实施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经评审取得前5名的实用新型专利实施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6.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

　　7.获得国家、省级认定的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包括民营科技园、农业科技示范园、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8.对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9.对当年获省级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五）市场开发奖。

　　市场开发奖表彰在资本市场开拓和产品市场开拓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企业。资本市场开拓方面的奖励对象为加快推动企业上市，并取得重大进展的企业；产品市场开拓方面的奖励对象为产品出口同比增长的生产型自营出口企业及代理本市产品出口的流通企业。

　　1.资本市场开拓类企业奖励标准为：①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奖励20万元；②在江西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奖励50万元；③向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受理的，奖励30万元；④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奖励1万元，挂牌并成功融资的，奖励2万元。

　　2.产品出口类企业奖励标准为：当年出口额2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的，奖励6万元； 5000万美元(含)-1亿美元的，奖励10万元；1亿美元(含)-5亿美元的，奖励12万元；年出口额5亿美元(含)以上的，奖励20万元。

　　（六）诚信经营奖。

　　企业诚信经营奖表彰在诚信经营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业。参评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须在新余市内注册且经营满三年（含）以上。奖励名额不超过20个，对获奖企业只授予奖牌。评选“诚信经营奖”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制定和完善诚信经营管理制度，遵守商业职业道德准则，有较强的诚信经营理念和信用风险意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责任活动，保护环境资源、热心公益事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增长，在社会和行业中有较高影响力；

　　2.诚实守信、文明经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因债务纠纷被起诉或消费者投诉并败诉的情况；

　　3.企业无恶意拖欠、逃废金融机构债务和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行为，无在金融机构透支和无理拒付票据的行为；

　　4.自觉照章纳税，无偷、逃、骗、抗税以及欠税行为，且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5.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质量、药监、卫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价格欺诈、质量问题、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事故；

　　6.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积极参加社会保险，不欠缴社会保险金，不拖欠职工工资，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不能参评；

　　7.必须在新余市企业信用与金融服务一体化信息系统中获得A级以上。

　　四、考评程序

考评工作由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新工办) 设在市工信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以下略。

具体考评程序如下：

　　（一）组织申报。每年年初，由市新工办下发考评申报通知，县（区）及有关单位对照考评意见，组织园区和企业申报。于每年2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新工办。

　　（二）考核评审。市新工办在申报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考评工作协调会，按职能分工将有关申报材料分发到相关部门。有关部门各自负责对申报材料采取听、询、查、访等方法进行考核，在5个工作日内拟定表彰奖励名单报市新工办。

　　（三）逐级审定。市新工办负责将考评工作组拟定的奖励名单集中征求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管委会意见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并确定有关奖励事项。

　　五、表彰奖励

　　市委市政府每年召开一次表彰奖励大会，集中表彰奖励获奖园区和企业，采取授予荣誉、现金奖励、政策支持、智力扶持、配套装备等形式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式为：

　　（一）授予荣誉。对获奖园区和企业颁发奖牌，在同一类奖项中获多项奖励的，只授一个奖牌。

　　（二）政策支持。获奖企业需贷款担保的，由市或县(区)国有担保机构优先予以担保，并按最低标准收取担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各级各部门对获奖企业在融资服务、员工招聘、要素保障、项目申报、资金扶持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对获奖企业及其负责人，在其他各类评优评先活动中优先推荐或选定。

　　（三）资金奖励。市级财政奖励资金采取现金奖励、智力扶持、配套装备和科技项目扶持四种方式兑现。智力扶持是组织获奖企业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到国内知名高校或出国(境)学习培训，配套装备是为新入规企业发放电脑等办公设备。科技项目扶持是针对科技创新奖设置的奖励方式。获市级财政奖励资金5万元以上的，可选择现金奖励或智力扶持；获市级财政奖励资金5万元(含)以下的，只能选择智力扶持。

　　（四）广泛宣传。在每年的表彰奖励大会召开前后，在电台、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对获奖者集中宣传报道，并组织新闻媒体对获奖企业进行专题报道，扩大受表彰企业的社会影响力，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六、相关事项

　　（一）本考评意见所涉及各奖项的考核数据，以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新余海关等单位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本考评意见中的“本年度”或“当年”，是指对园区或企业业绩进行采集考核的自然年度。

　　（三）上交税金总额是指企业当年上交国税和地税的全部入库税收总和（含免抵调税款，剔除财政退库部分）。欠税企业不纳入本意见的奖励评选范围。

　　（四）对获两个(含)以上奖项的企业，同时颁发各奖项奖牌。除科技创新奖和新入规企业奖励外，其余奖项奖金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只奖励一项。如企业所获奖项含已贴息或已奖励的，则剔除后再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安排奖金。

　　（五）工业园区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支付；获奖企业的奖金，其税收交在市本级的由市财政支付；其他获奖企业的奖金，市财政支付50%，受益财政配套50%。企业已享受受益财政奖励政策，且奖励金额高于（等于）本次考评配套奖金的，受益财政不再配套；奖励金额低于本次考评配套奖金的，补足差额部分。

　　（六）市财政奖励资金的安排根据职能归属原则，分块承担。市财政局根据表彰决定，统一列支拨付奖励资金，由市新工办按不同的奖励方式予以兑现。县(区)配套奖励资金必须落实到位，兑现方式由县(区)自行确定。

　　（七）工业园区奖励资金必须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或产业集群平台建设。选择现金奖励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所得奖金主要用于奖励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有功人员。其中奖励给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的奖励金额不得低于总奖金的60%，具体奖金分配由获奖企业自定。

　　（八）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园区和企业将予以通报，追回拨付的奖励，并予以追责。

　　（九）本考评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余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考评意见》(余府发〔2013〕25号) 自行废止。